

普 通

普 通

江西省今日重要信息

第 18 期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6 日

从江西视角看中部省份应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风险

江西省发展改革研究院 季凯文 龙强 周吉

“一带一路”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谋划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大举措。中部省份作为连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内陆战略通道，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大力推进，对外投资迎来重大机遇。特别是江西，作为古丝绸之路的重要商品输出地和集散地，在“一带一路”战略下对外投资步伐显著加快。但是，相比传统欧美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呈现出更多

普 通
普 通

江西省今日重要信息

第 18 期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6 日

从江西视角看中部省份应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风险

江西省发展改革研究院 季凯文 龙强 周吉

“一带一路”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谋划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大举措。中部省份作为连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内陆战略通道，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大力推进，对外投资迎来重大机遇。特别是江西，作为古丝绸之路的重要商品输出地和集散地，在“一带一路”战略下对外投资步伐显著加快。但是，相比传统欧美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呈现出更多

的风险和更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一带一路”战略下开展对外投资，包括江西在内的中部省份既要考虑与东道国政治及法律制度的对接，也要兼顾与东道国文化传统及风俗信仰的对接，确保在充分利用沿线发展机会的同时合理规避投资风险。

一、“一带一路”战略下中部省份对外投资的共同特征

（一）目标定位：“一带一路”战略内陆腹地重要支撑。“一带一路”国内段覆盖我国中西部的大部分地区，为中部地区发展提供有利契机的同时，也赋予中部省份新的定位。根据《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江西与中部其他省份成为“一带一路”战略内陆腹地重要支撑，南昌与武汉、长沙、郑州、合肥等城市被列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为策应国家所赋予的定位，江西提出要建设连接“一带一路”的内陆重要战略支点，湖北提出要构建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湖南提出要建设“一带一路”战略内陆核心腹地，安徽提出要打造“一带一路”的重要腹地和枢纽，河南提出要增强中原腹地在“一带一路”的战略支撑。但是与中部其他省份相比，江西是我国唯一同时毗邻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海西经济区三个最活跃经济区的省份，是“一带一路”的结合部，也是打通“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战略通道。

（二）布局重点：与我国毗邻的周边国家和地区。

目前，在 64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江西开展对外投资业务的国家达到 30 个。除俄罗斯、蒙古国外，东南亚国家 9 个、中东欧国家 8 个、南亚国家 4 个、中东国家 4 个、中亚国家 2 个、北非国家 1 个，特别是东盟已经成为江西最大的贸易伙伴、主要外资来源地和对外投资地区。湖北对外投资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57 个，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泰国、印度、俄罗斯、越南等周边国家和地区。东盟是湖南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区域，东盟 10 国均有湖南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中数量最多的是老挝、越南和泰国。安徽与“一带一路”沿线 19 个国家有业务往来，对外投资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为东南亚。河南对外投资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14 个，主要流向塔吉克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周边国家和地区。

（三）行业分布：对外承包工程和矿产资源开发为主。

江西对外投资领域集中在对外承包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商务服务业、农业、制造加工业等，特别是对外承包工程与矿产资源开发占据主导，2015 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跃居全国第 11、中部第 2，江西企业在 24 个国家取得采矿和探矿权 202 个。湖北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领域涉及机械、建材、电力、农业、采矿、医药、轻工、航运、物流等行业，其中对外承包工程是湖北的传统强项，2015 年完成营业额位

列全国第 7、中部第 1。湖南对外投资较多的主要是工程机械、电力、矿产开发、农业以及对外贸易等行业，特别是在工程机械、输变电以及电站建设等方面优势明显，境外矿产开发成为湖南对外投资的最大领域。安徽对外投资的行业主要为矿产资源、建材、农业、机电、汽车、轻纺等，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向为矿产资源开发，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涉及 51 个国家和地区。河南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等，虽然农业合作项目数量较多，但规模较大的仍是工程承包和矿产开发项目。

（四）投资主体：民营企业成为“走出去”的主力军。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部省份一大批企业相继走向国门，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截至 2015 年底，江西在境外设立 486 家企业，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 25.8 亿美元，其中民营企业数量超过 80%，对外投资占比为 55%，成为江西对外投资新主力。湖北累计设立境外企业和机构 700 多家，民营企业是绝对主力，数量占总量的 80% 以上。湖南累计共核准境外企业 1177 家，其中民营企业 2015 年新设境外企业数占比为 93.89%，已经成为湖南对外投资的中坚力量。安徽已在境外投资的企业中，国有企业约占 10%，民营企业占比将近 90%。河南已在境外投资的企业中，民营企业占八成以上，成为主力军。

二、“一带一路”战略下面临的投资风险

（一）东道国政治环境的不稳定，成为对外投资的绊脚石。总的来看，对境外投资影响最大的政治风险包括三种：一是政局不稳。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5-2016 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江西有对外业务往来的国家中，斯洛文尼亚、缅甸、埃及、保加利亚、印度、孟加拉国、泰国等国家的政党轮换频繁或政局不稳，对投资等商业活动的影响较大，给江西企业参与沿线国家的投资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及风险，增加了江西对外投资可能遭遇的政府违约风险。二是内乱及战争风险。“一带一路”沿线途径中西亚、中东、东南亚等区域，是“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三股势力影响较为严重和集中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国内政治环境复杂，由国家内部的不同利益冲突所引发的政局动荡，使江西对外投资增加了投资成本和风险。如伊拉克等国，内战与反恐战争的同时进行使国民经济受到极大破坏，即使出现短时期的和平局面，也不利于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投资。三是地缘政治风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所处的地理位置在全球地缘格局中具有非常强的代表性，近几年国际上发生的大部分重点热点事件都集中在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中东欧等区域。乌克兰、伊朗、叙利亚等中亚国家更是大国进行博弈的焦点地区，导致中亚等区域的地缘政治风险较大。东道国出于自身国家相关利益、安全等多方面因素，可能会对包括江西在内的中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诸多限制，进

而阻碍江西企业在这些国家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发展。

（二）东道国金融环境的动荡，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对外投资效益。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状况，江西企业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两种：一是汇率风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欠发达国家，各国的汇率制度不完善，汇率具有极大的波动性。江西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频繁，在人民币完全国际化之前，企业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需要将人民币兑换成美元，而当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利润时，又需将美元兑换回人民币，这就产生了双重汇率风险。因此，江西企业以美元等中间货币进行计算的资产与负债，会造成汇率损失，进而给企业境外投资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例如，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暴跌、西方制裁等原因，俄罗斯卢布曾在 2014 年大幅贬值，这让江西企业对外投资遭受了惨重的损失。二是债务违约风险。在当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世界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下，“一带一路”部分沿线国家财政赤字与外债严重，融资环境相对较差。如土耳其通货膨胀情况较为严重、财政收支制衡，制约了江西企业的对外投资。以出口为导向的捷克、斯洛文尼亚则对外部资金的依赖程度较高，但其本身的抵御资本外流的能力较弱的原因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债务违约风险，这意味着如果江西向这些国家发起投资或融资项目，势必会使投资风险大幅增加。

（三）东道国政策制度的频繁变更，严重束缚对外投资业务的发展。企业在进行海外投资时，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的不熟悉不了解，或者在企业海外投资过程中，相关法律及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由此可能会对企业海外项目的经营、发展和战略目标造成不利影响。江西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矿产、能源等方面的投资，可能面临的政策问题包括环境保护、劳工、知识产权、投资管理、税务等多个方面。有些国家在上述领域的管理非常严格，如在对待外资投资管理上，西亚一些国家存在着领域和合资比例限制；土耳其则存在着技术性贸易壁垒，同样是符合欧洲标准的产品，来自欧盟的便可直接进入，来自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还需进行额外检测，且对众多行业的投资和投资方式有着诸多的限制；俄罗斯政策法规多变，国家法律、政府条例缺乏连续性，特别是针对外来投资方面的政策不够稳定，相关法律不够完善，总体法制环境有待改善。

（四）东道国宗教文化的融合渗透，造成对外投资企业主体信心不足。“一带一路”沿线大多数国家是以宗教为主导的社会，文化、宗教信仰各具特色，尤其是陆上丝路经济带涵盖的区域，为伊斯兰、基督教、佛教等多种宗教的起源地，在宗教信仰和文化上具有极其鲜明的特点。江西本土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普遍缺乏对宗教敏感性、宗教习俗的理解，经常会忽略当地宗教习俗的特殊性，使得这些文化冲突直接

增加了企业境外投资的运营成本，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尤其是一些宗教国家，存在许多不为江西本土企业所知晓的文化禁忌。例如，伊斯兰金融作为一个特殊的金融系统，禁止利息和投机行为。如果到这些国家投资，就必须提前学习和了解相关风俗文化，避免投资风险。另外，一些国家的社会治理也不容乐观，如俄罗斯的黑社会、东南亚猖獗的毒品交易带来的安全问题以及印度经常发生的教派冲突、中亚民众游行示威与街头暴力频繁等等，这类问题都影响着江西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信心。

三、应对沿线国家投资风险的对策建议

（一）在“风险预判”上做文章，着力提升境外投资信息的精准性

一要灵活运用各种信息收集方式。围绕与江西有经贸合作往来和潜力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大对境外投资信息的搜集整理，将散落海外企业、华人华侨、商会、媒体从业者等不同主体中的信息进行规范化收集、动态化分析。在不损害国家主权和情报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与海外知名高校和国际知名数据库进行一定程度上的合作，建立境外投资的大数据。

二要提前做好重大投资风险预判。密切关注东道国相关领域的形势变化，定期发布投资国别地区风险评估报告，为江西企业进入境外市场提供权威及时和有针对性的投资安

全指导。全面落实国家境外投资统计、监测、评价和通报制度，向企业提供有价值的境外投资项目信息，指导“走出去”企业判断和规避境外投资风险。普及东道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习俗等信息，建立境外投资风险预警体系。

三要引导企业合理安排投资布局。根据国家境外投资指导政策、国别导向，制订江西境外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区域投资行动计划，明确重点投资领域和地区，指导龙头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制订跨国经营发展计划。对于投资过于集中的区域，相关部门应加强国别研究与风险评估，并通过内部协调，避免企业之间的内耗，实现错位投资；对于投资过于集中的行业，相关部门应提供更为完善的技术指导和产业指引，避免低层次的恶性竞争，促进企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二）在“风险识别”上下功夫，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的海外投资策略

一是对于政治风险较高和政策不确定性较大的国家，采取“合资或合作经营”策略。主要包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以及阿富汗、伊拉克、阿联酋、沙特等西亚国家。由江西“走出去”的企业与东道国企业共同投资、共同经营，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担风险、共负盈亏，这样东道国政府在采取不利于外资企业的措施时，能够有所顾虑，进而降低政府违约或者海外资产被征收的风险。特别是对于境外能源矿产开发类项目，在投资方式的选择上，应尽量采取合

资或合作经营的形式。重点推进江铜集团、江钨控股集团、省能源集团等龙头企业，采取资本与技术结合的方式，与中亚、西亚等地企业合作开发铁矿石、铜精矿、稀土矿、钨精矿、煤矿、油气等。

二是对于排外性较强和宗教势力明显的国家，采取“本土化经营”策略。主要包括印尼、菲律宾、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以及埃及、土耳其等中东国家。江西企业在东南亚、中东进行海外投资时，应积极推动投资建设项目的“本土化”，尽可能使用当地的原料、零部件和劳动力等资源，虽然可能会增加生产成本，但可以促进东道国相关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当地民众对江西企业的好感，进而降低投资风险。重点支持正邦集团、粮油集团、国鸿集团、赣粮实业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利用东南亚等地农业资源和劳动力资源，就地打造农产品海外种养加工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鼓励轻工、纺织、食品、电子信息等传统优势行业，依托东南亚、中东等地劳动力资源和市场优势，建立境外产业园区和生产加工基地。

三是对于经济状况不稳定和市场不确定性较大的国家，采取“抱团出海”策略。主要包括格鲁吉亚、匈牙利、保加利亚、斯洛文尼亚等东欧国家，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等南亚国家，以及赞比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这些国家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对海外投资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

投资具有强烈的需求，但是经济状况的不稳定和市场的 uncertainty，要求江西企业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抱团出海。抓住沿线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机遇，组织和引导江西国际、中鼎国际、中煤集团、省建工集团等龙头企业，联合省内其他建设企业，集约式、链条式抱团出海，积极承揽东欧、南亚、非洲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增强联合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在“风险防范”上求突破，全面融入当地政治、经济与社会文化圈

一要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严格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和和项目所在国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把工程质量关，树立江西企业依法经营、重信守诺的良好形象。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及风俗习惯，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利用国外主流媒体扩大江西企业境外投资正面影响，并与沿线东道国政府和民众保持良性互动，增进当地社会对企业的理解和认同。

二要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与意识。加强项目前期风险评估，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提前规避投资风险。引导境外投资企业聘用所在国的专门人才，逐步推进企业经营管理“本地化”。加强与东道国企业合作，降低政治、经济、法律、外汇与治安风险；与国际跨国公司合作，降低商务与技术风险；与金融机构合作，降低金融风险。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建立企

业利益保护制度，降低江西海外投资遭遇非经济风险的可能。

三要推动与沿线重点地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巩固江西与菲律宾、柬埔寨、俄罗斯、匈牙利等国家的友好省州关系，支持各设区市依托结对友城，突出各自优势，全方位开展产业、经贸、科技、人文等领域合作。充分利用长江中上游地区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的合作机制，积极推进江西与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彼尔姆边疆区等地区的合作交往。

（四）在“风险应对”上出硬招，努力构筑企业境外投资权益保障网

一要开发适合境外投资的融资方式。加快设立海外基础设施开发基金、海外资源能源开发基金，通过项目融资、并购贷款、内保外贷等方式支持境外投资。推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模式和金融产品，积极探索以境外股权、资产等为抵押提供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通过发行人民币债券、挂牌上市等方式融资。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亚投行、丝路基金和国家政策性银行、政策性保险支持。

二要尽快建立境外投资保险体系。对于江西境外投资企业来说，既要进一步加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业务对接交流，又要充分利用东道国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产品，还要引导省内保险机构设立与国别风险相关的专项险种，有效

应对海外政治和政策风险。重点保障发生战争、内乱导致不能执行合同的政策性风险；企业经营者的海外投资被没收、征用造成的风险；东道国因外汇不足而限制外汇兑换、拖延付款以及限制进口造成的经济性风险。

三要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江西境外投资企业面对非战争与动乱风险时，应雇佣专业服务机构处理法律繁杂以及衔接问题，应对法律变动频繁的国家应及时关注法律法规出台与修订，尽可能确保对方承诺的优惠政策有法可循，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利益。与此同时，尽量减少对东道国政府高层的依赖，以防止反政府势力利用自有资源引发有关矛盾激化，避免江西境外投资企业受损。（江西省委办）

报送：中办信息综合室

签发：刘志远

编辑：张庆

电话：0791-88910982
